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为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股)	9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股)	36,996,315
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股)	36,996,3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史烈先生主持，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陈健先生、赵建先生、潘丽春女士、张四纲先生、申元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陈健先生、谢飞先生、财务总监吴颖艳女士列席会议。

3.董事秘书处书记章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黄海先生、谢飞先生，财务总监吴颖艳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众合科技股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92,315	99.9916	3,000	0.008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众合科技股份	36,992,315	99.9916	3,000	0.0084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利萍、沈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6-051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网新实业重整 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股)	9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股)	36,996,315
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股)	36,996,3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史烈先生主持，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陈健先生、赵建先生、潘丽春女士、张四纲先生、申元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陈健先生、谢飞先生、财务总监吴颖艳女士列席会议。

3.董事秘书处书记章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黄海先生、谢飞先生，财务总监吴颖艳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众合科技股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992,315	99.9916	3,000	0.00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众合科技股份	36,992,315	99.9916	3,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利萍、沈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公司”）已于2016年3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2）。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购买了20,000万元人民币浮动收益型招商银行点金理财计划产品76025号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投资期限为117天，预计产品收益率为3.45%。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2）。

公司已于2016年9月5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211,800元。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招商银行点金理财定制增利系列76296号理财计划（代码：76296）2016年9月7日，东方时尚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理财定制增利系列76296号

(2)产品期限：136天

(3)产品号码：增利系列76296号

(4)产品类型：封闭型

(5)本期预期收益率：3.25%

(6)产品起息日：2016年9月7日

(7)产品到期日：2017年1月23日

(8)本产品保证：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

(9)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东方时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无关联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2、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将风险防范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用情况，加强风险管理，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用情况，加强风险管理，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

3、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理财增利系列76296号理财计划

2、产品期限：136天

3、产品号码：增利系列76296号

4、产品类型：封闭型

5、本期预期收益率：3.25%

6、产品起息日：2016年9月7日

7、产品到期日：2017年1月23日

8、本产品保证：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东方时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无关联关系。

七、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3377 股票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6-053

证券代码：603377 股票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